思覺失調症—疾病篇

一、前言

「思覺失調症」會對病人的功能、家庭生活、社交互動及人際關係產生重大影響。在台灣的精神科急性住院病人中,思覺失調症病人約佔60%。發病年齡大約在15歲到45歲之間,男女罹病率大致相同。

因社會大眾對於思覺失調症的不了解、錯誤解讀、標籤化等,導致病人治療延誤,衍生後續病人治療、家庭和社會之巨大負擔。

二、思覺失調症之病因

遺傳體質因素佔 70%	心理因素
N J S	
HO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	
生理因素 (大腦多 <mark>巴胺 Dopamine</mark> 過高)	社會因素
10 Ni	
20	05



三、思覺失調症症狀

症狀表現隨著病程有所改變,而有差異性,分別有下列幾種:

(一) 幻覺:視、聽、觸幻覺等,以「聽幻覺」最為常見。

(二) 妄想: 重複出現偏離事實的想法, 且堅信。如:

「被害妄想」: 有人要害我。

「關係妄想」:別人一言一行都與我有關。

「誇大妄想」:可通神靈、超能力及權柄。

(三) 思考障礙:胡言亂語、言語片段或停頓,

自創新字...等非邏輯思考。

(四)情感障礙:矛盾、退縮、缺乏情緒表達、不適切情感表達或傻笑等。

(五)緊張症狀:對外界反應少,混亂行為或有奇特的姿勢及行為。

(六)嚴重時會出現怪異、攻擊、破壞、自殺等行為。

(七) 負性症狀:淡漠、表達貧乏、社交退縮、

生活無目標、自我照顧能力<mark>變差</mark>

(如:不洗澡不吃飯等)。



四、結語

思覺失調症和其他慢性疾病一樣,是可被治療的。疾病重複性的復發或惡 化,會導致病程慢性化,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功能、家庭及經濟。故及早就醫, 其治療效果就會越好。而當疾病緩解,請注意仍需持續追蹤服藥以控制疾病。







持續追蹤並服藥

參考資料來源:成大總院12B

製作單位:PSY

製作日期:111.06 修訂日期:113.06

DL-09-1-008

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關心您